

經貿談判辦公室111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至11月31日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經貿談判辦公室	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相關貿易議題簡易說明圖卡	網路媒體	111.09.14-111.12.31	經貿談判辦公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99,000	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	藉由圖卡設計說明「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」11項議題之內容，並於官網等平台及臉書宣傳，讓更多民眾初步了解倡議內容，亦有助於未來閱聽民眾易於查詢並清楚理解倡議內容。	OTN官方網站、Facebook	

填表說

明：

-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5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6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